

國立中興大學法規委員會組織章程

84年3月11日本校83學年度第二學期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84年7月26日教育部台(84)高字第036386號函核定
88年5月15日本校第36次校務會議修正
88年5月27日教育部台(88)高(二)字第88059152號函核定
89年4月15日本校第38次校務會議修正
89年12月2日本校第39次校務會議修正
89年12月2日教育部台(89)高(二)字第89162151號函核定
90年3月21日教育部台(90)高(二)字第90038190號函核定
94年5月13日第48次校務會議修正
99年5月14日第58次校務會議修正(第2條)
101年12月7日第64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6條)
102年5月10日第65次校務會議修正(第5、6條)
102年12月13日第67次校務會議修正(第6~11條)
103年12月12日第71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條)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法規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組織章程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第七項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會掌理下列事項：
一、研究、審議經由校長指定或行政單位提出經校長核定或校務會議議決交由本會之各種全校性行政規章之訂定及修正案。
二、解釋有關本校各種規章執行時所發生之重大疑義。
三、本校之法規與辦法若有不周全之處，本會得建議修訂。
-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十一人，由校務會議代表互選產生，其中學生代表一人。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八條至二十四條由校長聘任之一級主管比例不得超過三分之一。任期均與校務會議代表同，但下屆委員會組成前仍續行職務。互選委員出缺時，由次高票依序遞補。
- 第四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及秘書各一人，綜理本會會務。主任委員由本會委員互選產生。秘書由主任委員指定，經本會同意後聘任之。
- 第五條 本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會議須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
第一次會議由校長召集，遇有委員四分之一以上之要求，主任委員須召集會議。
- 第六條 全校教職員工生均得提案，並經本會議案審查小組審查通過後，始得列入議程。
本會議案審查小組成員由主任委員及委員會互選二位委員組成。
- 第七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全程錄音，錄音不公開，若有列席人員應告知本會全程錄音。
出列席人員要求聽其相關案件錄音時，應由主席或業務人員陪同。
- 第八條 本會議僅作決議紀錄，出列席人員發言應錄音存檔備查，但出席委員要求將其本人之發言列入紀錄者，應填具發言條，將其發言要點列入紀錄。
- 第九條 本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主管或人員列席，陳述意見。
- 第十條 本會主任委員應向校務會議報告掌理事項處理情形。
- 第十一條 本章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